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108.04.01所務會議通過

109.09.1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以培育經本所規劃且教育部核准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別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在學生得提出甄選申請，其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碩四）無甄選資格。
甄選時間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正式公告為準。
- 四、甄選原則如下：
 - (一) 本所在學研究生得提出申請，依教育部核准本所名額，擇優錄取。
 - (二) 本所申請教育學程甄選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40%。
 2. 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學生參加甄選前一學期如未在學(休學、當學期為本校新生或轉學生)、已修足畢業學分者，得以甄選當學期或甄選前具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採認之。
 - (三) 採計成績如下：書面資料審查佔100%(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 (四) 審查方式：由本所全體專任(案)教師成立「車輛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委員會」審查，本所所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五、本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應於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程內辦理完成，並於甄選完成後二週內將錄取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建檔。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於次一學期起取得師資生資格。
- 六、本所錄取之教育學程生得申請放棄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另轉至他系所就讀之學生須放棄本所教育學程生資格，所餘缺額得由本所在其入學年度之核定名額內辦理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 七、本所甄選錄取教育學程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本所教育學程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始得流用至其他系所。

- 八、經本所甄選錄取之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需達85分以上且未遭小過(含)以上處分，學業成績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指導教授及相關師長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教育學程生資格。
- 九、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得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
- 十、本所教育學程生（含本所與本校甄選錄取）修習課程須依本所「畢業條件」及「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